



保险法律资讯

2024年4月刊

INSURANCE

Legal information

深圳市律师协会保险法律专业委员会

本期编辑：要虹、彭建华

目录

- ◆ **政策法规**1
 -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就《反保险欺诈工作办法（征求意见稿）》
公开征求意见1
 -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有关司局负责人就《反保险欺诈工作办法
（征求意见稿）》答记者问2
- ◆ **行业动态**5
 - 深耕养老金融 保险机构加速全国布局5
 - 金融监管总局拟对新能源车险自主定价系数进行调整 系数范围向
燃油车看齐 10
- ◆ **案例分析**14
 - 未在合同约定的医院接受治疗保险能拒赔吗？ 14
 - 跳桥致人体损伤，后果由谁承担？ 17
- ◆ **保险法律专业委员会简介**20
- ◆ **保险法律专业委员会名单**20

◆ 政策法规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就《反保险欺诈工作办法（征求意见稿）》 公开征求意见

发布时间：2024-04-11

为防范化解保险欺诈风险，保护保险消费者合法权益，推进保险业高质量发展，金融监管总局起草了《反保险欺诈工作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办法》），并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办法》共6章、37条，主要内容包括：一是明确反欺诈工作目标是建立“监管引领、机构为主、行业联防、各方协同”四位一体的工作体系，反欺诈体制机制基本健全，欺诈违法犯罪势头有效遏制，行业欺诈风险防范化解能力显著提升，消费者反欺诈意识明显增强。二是明确反欺诈监管职责，规定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应定期对保险机构欺诈风险管理体系的健全性和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价，对相关行业组织反欺诈工作进行指导。三是明确保险机构反欺诈职责任务，从组织架构、内部控制、风险识别与处置、信息系统和数据管理、宣传教育等方面予以规范。对政策性保险欺诈风险管理提出特别要求。四是明确相关行业组织反欺诈职责分工，规定大数据反欺诈基本流程和各参与主体职责。五是明确反欺诈对外协作要求，规定与公安司法机关、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地方政府职能部门在行刑衔接、联合执法、信息共享等方面加强合作。

下一步，金融监管总局将根据公开征求意见情况，进一步修改完善《办法》并适时发布实施。

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反保险欺诈工作办法(征求意见稿)》
<http://www.cbirc.gov.cn/cn/view/pages/ItemDetail.html?docId=1157937&itemId=951&generaltype=2>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有关司局负责人就 《反保险欺诈工作办法（征求意见稿）》答记者问

为防范化解保险欺诈风险，保护保险消费者合法权益，推进保险业高质量发展，金融监管总局起草了《反保险欺诈工作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办法》）。金融监管总局有关司局负责人就相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一、《办法》的制定背景是什么？

答：近年来，保险欺诈团伙化、职业化、跨地区、跨机构案件渐趋增多。现行《反保险欺诈指引》部分内容已不适应当前反欺诈工作需要。为此，金融监管总局起草了《办法》，强调顶层设计，加强统筹；突出反欺诈工作中的消费者权益保护；强化科技赋能和大数据应用，推动大数据反欺诈工作新模式。

二、《办法》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答：《办法》共6章、37条。

第一章总则，规定了欺诈定义、目标任务、工作流程、网络数据安全和消费者权益保护等内容。明确了反欺诈工作目标是建立“监管

引领、机构为主、行业联防、各方协同”四位一体的工作体系，反欺诈体制机制基本健全，欺诈违法犯罪势头有效遏制，行业欺诈风险防范化解能力显著提升，消费者反欺诈意识明显增强。

第二章反欺诈监督管理，明确了反欺诈监管职责，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应定期对保险机构欺诈风险管理体系的健全性和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价，对相关行业组织反欺诈工作进行指导。

第三章保险机构欺诈风险管理，明确了保险机构反欺诈职责任务，规范了组织架构、内部控制、风险识别与处置、信息系统和数据管理、宣传教育等。新增保险机构定期开展欺诈风险管理体系评价并向监管部门报告要求；新增政策性保险欺诈风险管理的特别要求；新增强化核保端和理赔端风险信息核验要求，要提升理赔质效，不得拖延理赔、无理拒赔。

第四章反欺诈行业协作，明确了相关行业组织反欺诈职责分工，规范了大数据反欺诈基本流程和各参与主体职责。

第五章反欺诈各方协同，明确了与公安司法机关、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地方政府职能部门在行刑衔接、联合执法、信息共享等方面加强合作。

第六章附则，规定了适用范围、解释权、施行日期等内容。对保险机构欺诈风险管理体系有效性评价方法和指标另行规定。

三、《办法》体现的反欺诈工作思路是什么？

答：深入贯彻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以推动保险业高质量发展，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为中心，以强化科技赋能和大数据应用为

手段，搭建“监管引领、机构为主、行业联防、各方协同”的反欺诈工作框架，充分发挥保险公司主体责任和行业组织统筹协调作用，加强与公安司法机关行刑衔接和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执法协作，加强反欺诈宣传教育，提高消费者反欺诈意识，建设行业内外协同推进的反欺诈工作模式。

四、《办法》关于反欺诈对外协作有哪些新规定？

《办法》第五章专门规定了反欺诈对外协作内容，涵盖了行刑衔接、案件移送与打击、行政部门监管协作、央地协同、跨境合作等。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建立健全反欺诈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及时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线索，针对重点领域、新型、重大欺诈案件，开展联合打击或督办。加强与市场监管、司法行政、医疗保障等部门的协作机制，在信息共享、通报会商、线索移送、交流互训、联合执法等方面加强合作。加强与地方政府职能部门的协调联动，推动建立反欺诈常态化沟通机制，及时通报重要监管信息、重点风险线索和重大专项行动，加强信息共享和执法协作。加强反欺诈跨境合作，建立健全跨境交流与合作的框架体系，指导行业组织加强与境外反欺诈组织的沟通联络。

来源：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https://www.cbirc.gov.cn/cn/view/pages/ItemDetail.html?docId=1157964&itemId=915>

◆ 行业动态

深耕养老金融 保险机构加速全国布局

今年以来，保险机构加速布局养老产业的态势愈发明显。中国人寿旗下养老社区——国寿嘉园·北京乐境项目正式落地；中国平安发布居家养老“住联体”，推出“573居家安全改造服务”；富德生命人寿进入养老市场，发布康养项目……

中央金融工作会议提出，做好养老金融等五篇大文章，并强调金融要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高质量服务。保险机构纷纷表示，将积极拓展养老保险业务，丰富产品供给，全面升级保障范围，整合医疗康养服务资源，通过深耕养老产业，勇担金融责任，为增进老年人福祉贡献力量。

从一季度情况来看，在书写养老金融大文章上，保险机构深耕养老产业链条，将主责主业与养老金融紧密相关，持续丰富产品供给，深度融入三支柱养老保险体系建设。

持续建设养老社区

保险机构开办养老社区是保险业积极布局养老产业的重要方式。今年以来，多家大型保险公司养老社区项目落地。

3月底，中国人寿宣布，旗下养老社区——国寿嘉园·北京乐境项目在北京市昌平区未来科技城落地。该项目致力于构建集活力养生、适老宜居、健体康复、丰富文娱于一体的综合型健康养老养生模式。据了解，该项目周边医疗资源丰富，10公里范围有多家三甲医院，精准覆盖院前急救、慢病调理、中西医结合、骨科、肝胆科、神经科、

心血管科等老年常见病科室，满足老年人日常医疗及紧急就医需求。另外，该项目配套了800平方米的医疗空间，为老年人提供专业护理、健康管理、医疗康复等一站式服务，实现在住老年人“小病不出园，大病有保障”。

2月28日，泰康保险成功摘得江苏省南通创新区地块。至此，泰康保险旗下养老社区已经在全国35个城市布局40个项目，入住居民约12000人。据悉，南通市区唯二的两家三甲综合医院均在该项目5公里范围内。除了周边优质的医疗配套，该社区内部还将配建康复护理专业医疗机构，同时，借助泰康大健康生态医疗服务体系，为老年人提供深度的医养融合服务，让社区居民足不出户即可享受高品质的医疗保健服务。

除了重资产养老社区持续落地，轻资产养老社区建设也在推进。

3月底，大家保险旗下第17家城心医养社区“落子”深圳市福田区，将“临近医疗，亲近子女，更近人间烟火”的城心医养服务带到深圳。该项目提供近250个房间，约350张床位，将通过医疗、康复、护理、康乐、膳食、安居六大服务体系，为老年人提供有温度、更专业的高品质康养服务体验。目前，大家保险已在全国15座城市落地17家城心医养社区，已开业运营的社区有北京朝阳城心社区、北京友谊城心社区，分别位于北京东三环和南二环核心地带，均已接近满住。

探索居家养老

调查显示，有超过三分之二的老年人居住在建成时间超过

20年的住宅当中，超过六成老年人认为自己的住房存在“不适老”问题，严重影响着居家养老的安全性和舒适性，亟须科学的、个性化的适老化改造。

针对90%左右的老年人将选择居家养老的实际，保险机构也开始围绕居住适老化、医疗健康、享老文娱等核心服务场景加快探索与创新。

3月30日，中国平安正式发布居家养老“住联体”，探索居家养老新形态。据了解，“住联体”是一套安全品质居家享老服务体系，包含一项团体标准、一套评估体系、一个服务联盟、一个服务生态，满足老年人居家安全需求，实现“风险少发生，守护有管家”。为了打造这套体系，中国平安联合知名校企组建服务联盟，自主研发居家环境安全评估系统，推出“573居家安全改造服务”。其中，“5”是通过5分钟自主评估，快速发现老人居家安全隐患和需求；“7”是整合联盟资源，针对性地提供七大空间智能适老化改造；“3”是通过三位一体的管家，实现服务全流程跟进、风险全天候监测。

在过去的半年时间里，“住联体”项目组围绕环境、行为、体征三大风险监测，在市场上测试了超过300个设备，经过数千次的内部测试。为了在发生风险时做到最快响应，防范风险扩大，中国平安联合供应商共创共建了4款设备。比如，跌倒雷达，既可以监测跌倒风险，也可以与后台的管家和医生及时进行语音交互；燃气探测器和燃气阀门机械手，既能做到风险捕捉，又能及时关闭燃气阀。据介绍，2024年，中国平安将把这项服务推广到70个城市。

除中国平安外，富德生命人寿也于近日发布了康养项目，主要瞄准居家养老市场。该项目具体包含两项服务，即“带回家的服务”与“带回家的设施”。老年人不仅可以享有管家服务，一键呼叫全天候的管家，享受家庭医生、门诊绿通、生活协助等便捷服务；还可以拥有适老化改造服务，改善居住环境，实现居家安养。按规划，今年，富德生命人寿首批15家老年人体验厅将建成使用。

升级创新保险产品

随着我国人口老龄化程度逐步加深，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升，老年人的金融需求变得更加多层次、多样化、个性化。持续丰富金融产品供给，建立覆盖广、丰富多元的适老化产品体系，是保险机构满足人民群众养老需求的重要方式。

一季度，多家保险机构升级或上线保险产品，以满足逐渐增长的老年人保障需求。

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关于促进专属商业养老保险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近期，中国人寿寿险公司对“国寿鑫享宝专属商业养老保险”进行升级，正式推出“国寿鑫享宝专属商业养老保险（2024版）”。除了提供养老年金给付外，该产品同时提供身故保险金、失能护理保险金，使老年人在拥有资金稳健增值收益的同时，还可获得丰富多样的保险保障。

“围绕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多样化的养老保障需求，我们开展深入研究、广泛探索，根据老年群体风险特点与需求，推出‘夕阳红’‘银龄安康’等专属产品，提高投保年龄，扩展可保人群，形成涵盖

意外、疾病、医疗、护理等多元产品线。”中国人寿寿险公司相关负责人表示，在养老保障第三支柱发展方面，该公司已形成包括年金、终身寿险、个人养老金、商业专属养老产品等在内的全养老产品体系，可以最大限度满足不同群体养老保险需求。截至目前，该公司已积累养老险准备金约1.8万亿元。

近日，新华保险针对老年人群推出“裕满堂养老年金保险”。该产品交费时间短，领取时间快，投保次年即可领取首笔养老年金，投保的老年人可以快速体验养老资金积累。

人口老龄化是社会发展的客观趋势，我国居民在养老保险、医疗保险、护理保险等方面的潜在需求巨大。从今年的情况来看，保险机构聚焦消费者对于养老保障、养老服务需求，发挥保险业的专业能力，加大创新力度，推出多种养老保险产品；同时，着力构建适老化服务体系，进一步打通“保险+医养”的融合之路，为人们的老年生活带去更多保障，进一步满足了人民群众多样化的养老需求。

来源：金融时报-中国金融新闻网

https://www.financialnews.com.cn/bx/bxsd/202404/t20240417_291054.html

金融监管总局拟对新能源车险自主定价系数进行调整 系数范围 向燃油车看齐

4月19日，记者从相关渠道获悉，为促进新能源车险降本增效，金融监管总局财险司已于近日下发《关于推进新能源车险高质量发展有关工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向各监管局、各财险公司、行业协会征求意见。

《征求意见稿》从优化新能源车险供给机制，提升行业新能源车险经营水平等方面做出细化部署，与此同时也对保险公司提升新能源车险经营水平提出要求。

扩大新能源车险自主定价系数

据悉，为优化新能源车险供给机制，本次《征求意见稿》提出四方面的内容：

一是扩大新能源商业车险自主定价系数范围。为提升市场经营主体的定价能力，《征求意见稿》提出新能源商业车险自主定价系数范围按照[0.5-1.5]执行。《每日经济新闻》记者注意到，为增强财产保险公司的定价自主权，原银保监会早在2023年就将商业车险自主定价系数浮动范围由[0.65-1.35]扩大为[0.5-1.5]。由此可以看出，新能源商业车险的自主定价系数范围已经向燃油车看齐。

二是丰富新能源商业车险产品。为支持行业优化新能源商业车险保障责任，有序增加产品供给，《征求意见稿》要求保险公司贴合市场需求，研究推出“基础+变动”组合保险产品，为兼职运营网约车的新能源车提供更加全面的保险保障。

三是优化调整新能源商业车险基准费率。为发挥行业纯风险保费在定价中的基准作用，完善行业纯风险保费测算和调整的常态化机制。《征求意见稿》支持根据市场实际风险情况，定期测算并适时调整新能源商业车险行业纯风险保费，优化新车型的定价标准，提升定价精准度。

四是建立新能源车险兜底保障机制。为有效解决部分车辆投保难问题，实现愿保尽保，《征求意见稿》将推动行业研究建立高风险车辆兜底保障机制。据悉，保交所正在和监管讨论方案，研究设置行业机制，为高风险新能源车提供兜底保障，从而改善保险公司承保意愿。

“调整自主定价系数可以让保司有更多的定价权，毕竟不能让保司‘赔本赚吆喝’。”有业内人士对记者表示。据悉，由于无法精准识别私家车和营运车，以及当前新能源车险的数据积累不够，保司在新能源车险的定价方面不够精确，导致新能源车险的赔付和成本高于燃油车。如今，新能源车险的自主系数得到调整，这意味着新能源车的保费定价会逐步拉开差距，也将更具有个性化和差异化。

鼓励保司探索风险减量服务创新

为提升保险业新能源车险经营水平，《征求意见稿》鼓励行业经营主体探索新能源汽车风险减量服务创新，加强新能源汽车专业研究能力，提高新能源车险经营数智化水平。

具体来看，《征求意见稿》支持行业开展新能源汽车零整比、安全指数等研究，定期向社会发布研究成果。加强跨行业交流合作，为新能源汽车的生产企业优化和改进产品设计提供建议参考，推动降低

新能源汽车维修成本。

在提高新能源车险经营数智化水平方面，《征求意见稿》鼓励行业积极运用大数据分析、区块链、云计算等前沿技术，加快数字化、线上化、智能化转型升级步伐，提高对新能源车的风险识别和精算定价能力，通过技术创新和优化业务流程实现降本增效。

此外，《征求意见稿》还鼓励行业经营主体以风险减量管理为切入点，持续完善服务体系。在电池检测、充电桩服务、高级驾驶辅助系统（ADAS）设备安装、车队托管和安全驾驶服务等方面更好满足客户需求，加快健全新能源车险业务生态。

风险减量，指利用科技等手段，通过主动介入被保险标的的风险管理而降低事故发生概率，实现社会风险、行业风险总量的减少。2023年，原银保监会发布《关于财产保险业积极开展风险减量服务的意见》，要求保司加强全局谋划、战略布局，根据公司自身条件稳妥有序开展风险减量服务。鼓励有条件的公司先试先行，逐步夯实财险业风险减量服务基础，引领带动其他公司逐步参与风险减量服务工作。

在实际工作中，保司也在积极探索风险减量服务，头部险企在该方面的动作更是频繁。中国人保在2023年业绩发布会上表示，当前的风险减量工作主要集中在保前和保中两大阶段。下一步会把整个的保险模式做成保险+风险减量、服务+科技的商业模式。

最晚将于6月1日前实施

为统筹推进各项重点任务落地落实，《征求意见稿》明确了政策实施的时间，以及各方主体的责任。

在政策实施时间上，《征求意见稿》明确提出，各监管局应根据辖区内车险市场情况，稳妥确定辖区内扩大新能源商业车险自主定价系数浮动范围的实施时间和自主定价系数的回溯监管标准，并向金融监管总局备案，实施时间原则上不晚于2024年6月1日。

同时，《征求意见稿》要求各监管局发挥引导作用，指导财产保险公司合理设定各地区新能源商业车险自主定价系数均值和手续费率上限。

聚焦到保司方面，《征求意见稿》要求各财产保险公司要严格执行新能源车险各项监管要求，优化新能源车险供给，满足消费者保障需求，持续完善服务体系，增强新能源车险消费者的获得感。

保险业协会要制定并发布新能源车“基础+变动”组合保险产品的示范条款，研究制定关于高风险新能源车兜底保障的实施细则，组织开展新能源车零整比、安全指数等研究。精算师协会要进一步完善新能源商业车险纯风险保费测算的常态化机制，根据市场风险变化情况及时科学测算和发布新能源商业车险纯风险保费。

银保信公司要持续升级车险信息平台，为财险行业提供数据和系统支持，做好新能源车险的费率监测与预警。上海保交所要持续建设完善新能源车险交易服务系统，为实施新能源车兜底保障提供配套系统支持。银保信公司和上海保交所要协同有关单位构建新能源车跨行业数据共享机制。

来源：每日经济新闻

<https://www.nbd.com.cn/articles/2024-04-19/3339356.html>

◆ 案例分析

未在合同约定的医院接受治疗保险能拒赔吗？

——肖某与某人寿保险公司四川分公司人身保险合同纠纷案

【引言】

在人身保险合同中，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了医疗机构治疗，而被保险人未在约定医疗机构治疗的，在符合情况紧急必须立即就医的情形下，保险人未举证证明转院治疗的医疗费用存在价格明显高于同类用药和过度医疗的情况，应当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给付保险金。

【案情概述】

肖某的母亲张某以肖某为被保险人，向某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投保了《关爱百万医疗保险》。保险条款约定：在合同有效期内，保险人承担给付一般医疗保险金和恶性肿瘤医疗保险金的责任。认可的医院为国家卫生部医院等级分类中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的普通部。肖某在四川某三甲医院诊断为急性T淋巴母细胞性白血病。治疗记录显示，医院对肖某采用了两种不同的化疗方案，效果都不理想，急需进行骨髓移植，而当时该院等待骨髓移植的其他患者较多，如不及时实施手术则极易错过最佳诊疗时机。肖某遂前往河北、北京的两家血液病专科医院检查治疗，避免了病情恶化。之后，肖某就医保报销后自费支出的30余万元费用请求理赔。保险公司以河北、北京两家专科医院不是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为由拒赔。肖某遂诉至法院。

【裁判观点】

一审法院经审理认为，肖某身患重大疾病，在保险合同认可的医院就诊入院后，因医疗资源比较紧张，如不及时完成骨髓移植，则有威胁生命健康的风险。其因病情危急转入的血液病专科医院，虽然并非保险合同约定的医疗服务机构，但能够为患者提供急需的医疗救治，肖某转院具有紧迫性与合理性，属于“因情况紧急必须立即就医的”情形。而且，保险公司也未提供证据证明肖某在其他医院就诊过程中所支出的费用存在价格明显高于同类用药和过度医疗的情况。据此，一审法院判决保险公司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向肖某支付保险赔偿金。

宣判后，保险公司提起上诉。二审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律师观点】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第二十条规定，保险人以被保险人未在保险合同约定的医疗服务机构接受治疗为由拒绝给付保险金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被保险人因情况紧急必须立即就医的除外。

就该条规定，意外伤害险、医疗险、重大疾病险等人身保险合同的保险人，通过约定医疗机构，控制过度医疗行为，防范保险欺诈，具有合理性。但主要目的在避免个别被保险人恶意规避保险合同约定的医疗机构，滥用保险索赔权。而是否属于“因情况紧急必须立即就医的”除外情形，应结合案件具体情况进行审查。“情况紧急”既包括被保险人因突发疾病危及生命时的急诊，也包括被保险人到定点医疗机构就诊后因医疗资源紧缺、被保险人病情危重等情况下，为有利

于救治转到其他医疗机构治疗的情形。本案的被保险人首先到保险合同约定范围的医院治疗，但该医院医疗资源较为紧张，不能保证及时安排手术，患者因病情危急转往非指定医院进行救治，其目的是为了及时保护自己的身心健康权利，而非故意违反合同约定。本案符合“因情况紧急必须立即就医”的情形，法院判决保险公司支付保险金，符合法律规定。

【案例来源：人民法院报】

跳桥致人体损伤，后果由谁承担？

——徐某与X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引言】

行为、结果、过错及因果关系系认定应否承担侵权责任的要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赔偿责任的认定同样应考虑上述要素。在无直接证据证明车辆与伤者存在碰撞、车辆驾驶人无过错情况下，且伤者故意或者放任事故发生，产生的损失不应由车方承担，而应由伤者自担。

【案情概述】

2021年3月22日23时15分许，徐某从东莞市某人行天桥跳下，遇邓某驾驶粤BHXX重型半挂牵引车、王某驾驶粤BJXX重型半挂牵引车在身体两边首先驶过，邓某车向左侧打方向并刹停车辆避让，王某车未停。事后，交警因监控无法拍到前述两车通过徐某身体时的情况，无法查清前述两车与徐某接触的事实，故仅出具《道路交通事故证明》，未出具事故认定书。另，X鉴定中心出具鉴定意见：认定徐某小腿伤情符合一般车辆碾压特征；邓某驾驶的粤BHXX重型半挂牵引车除右侧车身前段滤芯格外侧有人体组织附着，其余均未检出与人体存在碰撞接触的痕迹。徐某就其损失起诉其坠桥后首先行驶过的两车及保险人。

【裁判观点】

一审法院经审理认为：首先，鉴定意见记载邓某驾驶的粤BHXX车未检出与人体碰撞的痕迹，仅检出车滤芯格外侧有人体组织附着。

但该结果与鉴定意见记载的徐某伤情符合车辆碾压伤特征不符，且不能排除徐某从天桥跳下摔至马路地面致身体组织损伤时有身体组织溅落至粤BHXX车右侧车身前段滤芯格外侧的可能，不能证明徐某的左下肢损伤系与粤BHXX存在碰撞接触造成的。而且交警出具的事故证明亦载明无法查清邓某驾驶粤BHXX车、王某驾驶粤BJXX车经过肇事地点时与徐某发生接触的基本事实。被告邓某在车辆正常行驶过程中发现险情即刻报警、王某亦处于正常行驶中，两人均不存在过错。其次，交警处获取的天桥视频显示，原告徐某先是在杨涌天桥上停留，随后自行攀爬天桥护栏并坐在天桥护栏上，然后再从天桥护栏上往下跳。原告徐某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应当预见并知晓其自身从有车辆通行的城镇道路上方的天桥下往下跳会遭受的损害后果，甚至有可能造成的其他财产、人身损害。故虽然原告徐华平的伤情严重值得同情，但对其攀爬天桥并跳下的行为还是应当给予否定性的评价。现有的证据显示原告徐某遭受人身损害最直接原因还是系其自身从天桥跳下的行为造成，故原告跳下后，在现有的证据无法证明被告邓某、王某驾车经过肇事地点时与徐华平发生接触事实的情况下，原告主张被告邓某、王某、车辆保险人等对其损害后果承担责任，不予支持，故驳回原告某的全部诉讼请求。

一审宣判后，徐某提起上诉。二审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律师观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四条规定：“损害是因受害人故意造成的,行为人不承担责任。”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六条第三款规定：“交通事故的损失是由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故意碰撞机动车造成的,机动车一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道路交通事故的损失是由受害人故意造成的,保险公司不予赔偿。”

由上述规定可知,承担侵权责任遵循过错责任原则,被害人故意导致的结果,由受害人自行承担。本案中,首先通过的两车司机均处理正常行驶中,无证据证明两车与原告存在碰撞,两方无过错。且根据交警的监控视频,原告徐某在跳桥前有对路面交通进行观察的行为,且其作为完全行为能力人,明知自己跳下天桥可能会发生摔伤、被过往车辆撞伤等损害自己的严重后果,但却仍在观察路况之后选择跳下天桥,放任甚至可能是追求相关损害结果发生。在此情况下,一审及二审法院坚决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认定原告徐某跳桥导致的损失由原告徐某自行承担,而非一概的“谁弱谁有理”,维护了社会公平、正义。

【案例来源：(2022)粤0304民初47632号、(2023)粤03民终19879号】

◆ 保险法律专业委员会简介

第十一届深圳市律师协会保险法律专业委员会是深圳市律协理事会根据深圳律师业务发展情况设置的负责组织会员进行保险法律业务学习和交流，指导律师开展保险法律业务活动的机构，委员由深圳市符合条件的从事保险法律服务领域的专业律师报名并经选举产生。保险法律专业委员会将秉承“回归专业、服务大局”的理念，组织律师学习保险专业知识，拓展保险法律业务，创新保险法律服务，提高律师保险业务素质和服务水平，增强深圳律师的整体实力。

◆ 保险法律专业委员会名单

序号	姓名	职务	执业机构
1	丘彪山	主任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2	郑三军	副主任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
3	智健	副主任	广东诚公律师事务所
4	陆歆	副主任	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
5	周密	秘书长	泰和泰（深圳）律师事务所
6	包嘉多	主任助理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7	要虹	主任助理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
8	葛朋冲	主任助理	广东金地律师事务所

9	宋佳	主任助理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10	吴晶晶	副秘书长	广东淳锋律师事务所
11	金振朝	委员	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
12	万向阳	委员	广东同仁律师事务所
13	胡廷梅	委员	广东天梭律师事务所
14	邓剑	委员	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
15	单新风	委员	广东深天成律师事务所
16	凡洪	委员	广东同仁律师事务所
17	范文钊	委员	广东同仁律师事务所
18	韩美云	委员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19	韩晓魁	委员	北京市京师（深圳）律师事务所
20	罗强	委员	广东先行律师事务所
21	李胜春	委员	湖南公言（深圳）律师事务所
22	刘艺军	委员	广东金卓越（深圳）律师事务所
23	彭建华	委员	广东德纳律师事务所
24	孙宝生	委员	北京市隆安（深圳）律师事务所
25	吴喜红	委员	广东瀛尊律师事务所
26	徐阿杰	委员	广东法迈律师事务所
27	易春兰	委员	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
28	张波	委员	广东瀛尊律师事务所
29	张正军	委员	广东世纪华人律师事务所

保险法律资讯

2024年4月刊

INSURANCE

Legal information

深圳市律师协会保险法律专业委员会

本期编辑：要虹、彭建华